

樂不可支

人生在世，求的無非是那一點點歡愉與滿足。然而，當歡樂來得過於猛烈，使我們如同被潮水淹沒，無法支撐時，這樣的處境就是我們想得到的嗎？「樂不可支」，形容極端的快樂，使人無法自持。然而，快樂的極致是否真能帶來幸福？抑或是當潮水把我們送到了最高潮之時，浪退的急速又會把我們重重地摔在潮間帶呢？

遙想幼年時期，每逢過年，那總是個歡愉的時節。除夕夜的凌晨，炮竹聲此起彼落。在祖母家後院的空地中，鞭炮燃燒的煙霧裹挾著過年的氣息瀰漫在空氣中。玩火一事自然是禁止小孩子接觸的，只有節慶期間才可以享受這中聽覺和視覺的興奮。我奔跑在親友之間，和堂兄們嬉鬧著，回到家中守歲的期間，也是少數被同意熬夜的日子。那時的一切都非常的清新，經歷的一切都充分地快樂，歡樂簡單而純粹，毫無雜質。然而，到了大年初二，其他親戚都回了娘家，家裡頓時變得無聊又冷清，這份百無聊賴，是童年時的我，最害怕面對的。

長大後的快樂，往往參雜了更多的現實因素。有一次，我在學校加了一場重要的比賽，歷經數月的準備，終於奪得了第一名。當主持人宣布結果的瞬間，我心中的喜悅幾乎要將自己撐破，時至今日我仍然無法忘懷那嘴角無法停止上揚的感覺，滿意的潮水淹沒了我的思緒，那一刻的確是「樂不可支」。但當獎盃落入掌心，站在台上接受掌聲時，我卻突然感到一絲失落，這場比賽已經結束，但這個獎盃的意義呢？它代表了什麼？第一名？是這個總人數只有八百人的學校的第一名嗎？那將它放入更宏觀的場域呢？我是否連佳作都得不到？就好比費盡千辛萬苦登上了阿里山，才看到了後頭更加險峻的玉山一般，於是，那原本純粹的快樂，漸漸被無形的壓力侵蝕。

這讓我開始思考，樂不可支是否意味著真正的快樂？那些令人無法自持的快樂，往往轉瞬即逝，並將我倒入下一個更艱困的挑戰。過於沉浸在快樂之中，代表著快樂過後的痛苦也越難熬。

直到高中的國文課，我讀到了東晉王羲之的《蘭亭集序》，原文第三段寫道：「...當其欣於所遇，暫得於己，快然自足，不知老之將至。及其所之既倦，情隨事遷，感慨係之矣。向之所欣，俛仰之間，以為陳迹，猶不能不以之興懷。」極度的快樂能夠使人忘記時間的流逝，但依切都是短暫的，俯仰之間，我們就會被極度的情緒落差給擊潰。故知斯情斯景並非我所獨有，對於快樂繫之而來的落寞，是自古皆然的。

然而，是否就該杜絕極致的快樂呢？我想，答案是否定的。真正的快樂，或許在於如何平衡狂喜與節制。在名為「歡愉」的大浪上，我們該學著如何駕馭，如何衝浪，而並非任憑他將我們推向陸地，或是直接地侵噬。我們應學會在歡樂時保持冷靜，在狂喜中仍不失理智，這樣的快樂，才能長久。

去年秋天，一個涼爽的周末午後，我和外婆坐在騎樓，望著外頭的巷口漫無目的閒聊。外婆有著每個月都會和巷內老人一同出遊的緊密社交圈，但外公卻每日睡到中午，一天的行程就是起床吃午餐，偶爾跟鄰居在倒垃圾的時候聊個天，吃完晚餐後看電視直到睡覺。日復一日，年復一年。我趁著閒聊的過程隨口問了外婆一句，外公日常生活都不會無聊嗎？平常都以什麼為樂？外婆僅淡淡地回了句：「他每天就只期待你們周末回來看看他而已，這樣他就很快樂了。」外婆口語之淡定，但這句話的力道卻是強而有力的。原來快樂就是這麼簡單嗎？不是任何的刺激，或成就感？而是這份平淡的生活，就能夠令人滿足？於是我明白了快樂不應是一場狂歡的煙火，瞬間綻放後便歸於黑暗，而應是一盞恆久的燈火，在人生的道路上，溫暖且持續地閃耀。

因此，我學會了不去追求那短暫又激烈歡愉，而是學習在每一次快樂來臨時，去感受、去珍惜，去品味那平淡雋永的露滴。當我們能夠掌控快樂，而非被快樂擺佈時，或許，那才是真正的幸福。